淡江時報 第 985 期

**就貸生收退費7日起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照宇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就貸生收退費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補繳、退費單於7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B304、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2辦理；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加退選後的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財務處將傳送電子郵件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（http:// www.finance.tku.edu.tw）查詢。

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出納組另開放夜間及假日辦理作業，淡水校園8日至11日下午6時至8時止；臺北校園8日至11日下午5時至7時、1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